

南投縣立中興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3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9 月 2 日發布施行

法源依據：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訂定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
- 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訂定
- 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訂定
99 年 2 月 8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49312 號函修正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與尊重教師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專業自主決定及行為，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南投縣立中興國中（以下簡稱學校）學校教育人員，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依本辦法之規定執行，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

第 3 條 本辦法使用相關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依法聘用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及其他專業人員。

二、教育活動：由學校教育人員安排之教學及其他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

三、家長會：指家長會長及相關人員。

四、家長：指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及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五、管教措施：係為達成教育目的，而處理學生行為問題，並使教育活動順利進行，所使用之措施。

第 4 條 為導正學生行為，學校及教師應依法共同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教師因善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而生爭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積極給予教師協助及處理。

前項爭訟，包含與家長爭議之調處、社會輿情回應、行政救濟與司法訴訟。

第 5 條 教師進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作為，家長應予協助配合，必要時，得移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處理之。

第 6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與管教，應另為妥適之處理。

前項之輔導，學校與家長會應予以人力及各項資源之協助。

第一項之管教，應依學生身心障礙之情形，另案處理。

第 7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個別差異，嚴守職分、發揮師道及專業精神。

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配合學生心智發展，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導引其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

四、掌握公正、平等與比例原則，以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適用。

五、視其需要，得要求家長到校共同處理，並遵守正當的法令、章則、程序執行之。

學生身心有特殊狀況時，學生及家長應主動告知學校教育人員知悉。

第 二 章 具體策略

第 8 條 教師應依相關法令、章程，並循專業原則，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如需專業協助，得請學校給予協助或轉介專業機構。

第 9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 10 條 教師辦理學生學習或相關課程等教育活動，應先告知學校，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辦理。

第 11 條 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學校得依學生獎懲或獎勵輔導實施要點給予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表現優良之學生，得提請學校或家長會提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或其他適當獎勵。

第 12 條 學生發生影響其身心發展之行為、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等行為，學校及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之行為嚴重時，得移請學校學務或輔導單位，通知家長到校並會同家長會或獎懲審議委員會協調處理。

學校及教師對學生之輔導與管教，得依學生獎懲或獎勵輔導實施要點，以採取合宜適當之輔導與管教。

學生於校外發生不良行為時，得由學務處聯繫家長到場協助處理之。若其行為已達違反學校校規等相關規定，則移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處理。

第 13 條 學校教育人員管教學生時，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且該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時，需有家長陪同參與。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一）學校教育人員應從旁指導。

（二）留置前，應經由家長同意或簽寫同意書，並請家長肩負接送學生之責任。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愛校服務。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七、扣減學生成績。

八、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九、取消下課時間，但排除上廁所時間。

十、責令賠償所損壞之物品。

十一、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或依學生獎懲或獎勵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採取前述措施前，應視學生的狀況而作調整。

第 14 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學校或教師，得予以暫時保管，於適當時機返還學生，必要時，得通知家長領回。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應立即處置並向學校反應，由學校通知家長，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菸(含電子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

第 15 條 學校為辦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其委員會設置、召集及議決悉依南投縣各級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第 三 章 救濟

第 16 條 學校得依南投縣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依其學校規模，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 二、依第五條輔導與管教，家長所需配合之事項，但家長認為礙難辦理者。

學生之申訴應由學生或家長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其修正時亦同。